

## 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南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楼（原理工大学北配楼）及警示教育基地（长虹生态园4号别墅）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南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楼（原理工大学北配楼）及警示教育基地（长虹生态园4号别墅）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华夏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（**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9795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5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华夏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9日

**注：**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，上表填写不全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